

# 2023年最标准的房屋装修合同 低层住宅 装修合同(大全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最标准的房屋装修合同篇一

发包方(甲方)名称(业主姓名):

承包方(乙方):

依照《\_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住宅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住宅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1、施工地点: 区(县)路小区(村)号楼室(号)。

- (1)、\_\_\_\_室，建筑面积分别为: \_\_\_\_平方米;
- (2)、\_\_\_\_厅，建筑面积分别为: \_\_\_\_平方米;
- (3)、\_\_\_\_厨房，建筑面积分别为: \_\_\_\_平方米;
- (4)、\_\_\_\_卫生间，建筑面积分别为: \_\_\_\_平方米;
- (5)、\_\_\_\_阳台，建筑面积分别为: \_\_\_\_平方米;
- (6)、其他(注明部位)，\_\_\_\_建筑面积为: \_\_\_\_平方米。

1-3. 工程内容及做法(参见附件一、二和施工图纸);

1-4. 工程承包, 采取下列第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四)。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 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见附件三、四)

(3)乙方包工、甲方提供所有材料(见附件三)。

1-5. 工程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6. 合同金额: 本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金额大写)元, 其中: 材料费: , 人工费: , 设计费: , 其他费用: 。

双方约定: 如施工图纸变更, 造成材料、人工费用调整的, 工程价款据实调整。

本工程可由甲方直接聘用专业监理公司实施工程监理, 与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监理公司名称、职责, 监理工程师姓名、联系方式等, 甲方应于\_\_\_\_\_年\_\_月\_\_日以前书面通知乙方。

3-1. 工程施工图包括效果图和施工详图, 其中工程效果图\_\_张, 施工详图\_\_张, 分别由\_\_\_\_\_方提供, 并交对方二份(必须提供水、电线路平面图)。

3-2. 所有图纸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设计规范要求。

3-3. 提供图纸一方, 应向对方作完整的技术交底, 所有图纸必须由甲方签字认可。

3-4.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将对方提供的图纸、设计方

案等资料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4-1. 开工三日前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以便于施工为原则。

4-2. 提供施工期间安全合格的水源、电源。

4-3. 负责到物业管理部门告知家装工程开工事宜, 办理相关手续。

4-4. 支付应当由业主承担的有关对外相关费用。

4-5. 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以及其它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4-6. 不得有下列行为: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 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对室内楼地面加载超过设计承载标准的荷载, 如铺贴较厚石材、砌筑墙体等。

(4)、未经相关部门许可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其他违章施工行为。

4-7. 凡涉及4-6款所列内容的, 甲方应当向物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 经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出具书面证明和施工图纸后, 交乙方存档实施。

4-8.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使用该处所部分居室的，则应当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4-9.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供应等其它义务。

5-1. 施工中严格执行相关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等，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5-2.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未经许可，不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对楼地面施加较大荷载，未经许可不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扰民，不污染环境，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之间不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

(3)、承担因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停水、停电、管道堵塞、渗漏等事故的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6)、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并将垃圾存放于甲方指定地点。

5-3. 告知甲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技术标准、规范、计算书、参考价格等。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

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议定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 7-1. 甲方提供的材料：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产品合格，并按时供应到施工现场；乙方验收后由乙方承担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乙方可收取保管费，费率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产品不合格，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坚持使用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2. 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用到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其它住宅装饰工程。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赔偿给甲方。

7-3.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附件四)，到施工现场前应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质量、环保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确认备案签字。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赔偿给甲方。

7-4. 双方所提供的合格材料、设备，以具有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为准。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用由异议提出方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最终责任方承担。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当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对以下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 工期应当顺延: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8-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 工期不顺延。

8-4. 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签字认定的文字约定”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9-1. 本工程执行gb50210-xx[]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27-xx[]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18680-xx~gb18688-xx[]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qb/t6016-97[]家庭装饰工程质量规范》、《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110号令)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

9-2.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执行gb/t18883-xx[]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50325-xx[]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9-3. 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时, 应当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予以检测认证;其费用先由申请方垫付, 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10-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按下列若干阶段(不少于三次)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第四阶段

第五阶段

阶段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工程验收单(见附件6)。

10-2. 各阶段工程完成，乙方应提前两天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若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二天内不能按期参加验收，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10-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三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签署保修单，结清尾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施工部分的水电改造图。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手续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10-4. 甲方不能如期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时间不得超过三天。如甲方在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后，七日内既不组织验收也不通知乙方提出异议，视同验收合格。期间甲方应另外承担乙方所发生的看管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10-5. 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责任使验收不能正常进行，耽误甲方按时居住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及经济方面存在个别不涉及较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

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作为竣工验收附件）后，亦可先行入住。

10-6.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限为五年。

11-1. 本合同工程款采用银行委收委付的支付方式。既合同生效后，甲方按进度先后分批支付合同价款的70%给乙方，然后在银行，开立个人结算帐户，将合同价款的30%存入银行，并向银行出具《委托监管存款申请书》。

11-2. 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时间进行验收后，向乙方出具委托付款通知书，乙方持付款通知书到银行取得工程款。

11-3. 工程进度过半：指工程中水、电管线全部铺设完成，门、窗及细木白茬制品基本制作安装完成，为界定工程过半的标准。

12-1.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2-2.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12-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款，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2‰的违约金。

12-4.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给甲方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2‰的违约金。

12-5.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2-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综合治理。因治理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2-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室内空气质量经治理仍不达标且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合同的全部价款。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或向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直接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14-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违法转包。

14-3.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

14-4. 因第三方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14-5.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最标准的房屋装修合同篇二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地点: \_\_\_\_\_

2、施工项目及要求:

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见附表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附表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表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5、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元(详见附表三: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装饰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装饰主管部门各执一份，设计费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如需拆改原建筑的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5、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工作；

6、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按本合同第七条、第十条约定负责材料及工程竣工验收。

2、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交付前应打扫卫生一次。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附表七：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2、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按下列标准执行：

1□□xx市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见附件十一)

2、双方商定条款：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_\_\_\_\_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鉴定，经鉴定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等保修期为5年。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见附表十：工程保修单)。

1、双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 此合同签订地为：本市\_\_\_\_\_住宅装饰装修市场，工程款分两次支付：第一次开工前三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_\_\_\_\_元；第二次于工程进度过半，将剩余工程款的40%，即\_\_\_\_\_元，由市场的有关管理部门负责代收。（注：此种工程款支付方式仅限于在市场内签订的合同使用，合同需经市场有关管理部门认证）

(2)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 其它支付方式：\_\_\_\_\_

2、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_\_\_\_\_日后如无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见附表九：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在签字时间向乙方结清工程尾款。

3、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5、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6、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岳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施工期间，甲方将外屋门钥匙\_\_\_\_\_把，交给乙方施

工队负责人\_\_\_\_\_负责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负责提供新锁\_\_\_\_\_把，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3、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_点\_\_\_\_\_分至\_\_\_\_\_点\_\_\_\_\_分；下午\_\_\_\_\_点\_\_\_\_\_分至\_\_\_\_\_点\_\_\_\_\_分。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经房地产管理部门鉴证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凡在本市住宅装饰装修市场内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有关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最标准的房屋装修合同篇三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景，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 施工地点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弄\_\_\_\_\_

号\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境愉悦。

第三条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经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贴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第五条 该房屋属\_\_\_\_结构，房型为\_\_\_\_房\_\_\_\_厅\_\_\_\_厨\_\_\_\_卫，建筑总面积为\_\_\_\_平方米；施工的是其中的\_\_\_\_房\_\_\_\_厅\_\_\_\_厨\_\_\_\_卫，施工面积为\_\_\_\_平方米。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房型图》中红线匡定部分。

第六条 施工资料和做法说明如下（不够可附页）：

（五）其他：地面部分\_\_\_\_，墙面部分\_\_\_\_，天棚部分\_\_\_\_，门窗部分\_\_\_\_，其他\_\_\_\_；前款没有说明的，依作为本合同附件（二）的《装修施工图》确定。

第七条 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三）的《主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单》。

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在乙方供给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八条 该房屋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材料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管理费\_\_\_\_\_元、设计费\_\_\_\_\_元、垃圾清运费\_\_\_\_\_元、税金\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元。工程总价款是各分项价款的`总和。

前款所述的总价款和分项价款是乙方的预算价格。结算价格超出预算价格的，甲方按预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结算价格低于预算价格的，甲方按结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第九条乙方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设计费、垃圾清运费的报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时该费用的市场平均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报价超过市场平均价格的，按市场平均价格结算。

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能够委托价格评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理解。

第十条 乙方应在《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中注明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乙方供给并已经使用的材料和设备与《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列方式之一处理，乙方应当理解：

(1) 甲方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免收该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 甲方不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当根据《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费减半收取，原工期不变。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



量。

第十二条 乙方供给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必须贴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乙方供给的材料和设备必须贴合国家环保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完工后的室内空气质量，辐射、照明和噪音强度等指标，使甲方到达安全居住、生活的目的。

乙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不再收费，原工期不变。

第十三条 甲方变更施工资料的，乙方应当同意。工期、总价款、《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资料相应变化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在甲方供给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供给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十四条 该房屋的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元、税金\_\_\_\_\_、其他费用\_\_\_\_\_元。

第十五条 甲方供给的材料、设备，应当按时送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供给的材料、设备不贴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职责。甲方供给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经乙方验收后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六条 甲方供给的材料和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供给的材料和设备短缺或被更换的，乙

方应按短缺材料和设备的价款或材料和设备被更换前后差价的10倍赔偿甲方。

第十七条 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二至五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30%的工程款；

（二）完成50%的工程量之日后的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40%的工程款；

（三）竣工验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5%的工程款。

（四）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5%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第十八条 因变更施工资料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十九条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二十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5%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二十一条 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后对价款有异议的，能够要求不超过七日的核价期，核价期内，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核价期至取得评估报告之日届满。

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价格的，以《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总价款的依据，按照评估结果结算总价款，乙方应当同意。

第二十二条 本工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工期为\_\_\_\_天。每日施工时光为\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休息）。

工期中施工时光内，乙方未施工的，不论工程是否竣工，未施工的每1日按延误工期1日处理。不满1日的按1日处理。

第二十三条 乙方指派\_\_\_\_为工程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根据要求组织施工，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对其指派的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均予认可。

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更换通知前，乙方对原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应当认可。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自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五条 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以及国家和本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双方的约定。

第二十六条 施工期间，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现场查看、了解、检查施工情景，乙方应当配合；但甲方不得所以影响乙方施工。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八条 施工期间，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并相应地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资料的，应在变更的项目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施工。

甲方变更、增减施工项目的，应当与乙方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六）的《工程项目变更单》。

因甲方变更工种项目引起竣工日期和工程总价款变化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变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折、改供暖、燃气管线，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危害使用安全，和超过住宅原设计标准的行为。

甲方要求实施前款规定禁止的行为，乙方能够拒绝，但应当供给修改意见。

第三十条 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损失。

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一条 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引起相邻纠纷和与物业公司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的，应当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二条 施工现场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日平均支出超过以下限额的，超过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水费\_\_\_\_\_元日，电费\_\_\_\_\_元日，煤气费\_\_\_\_\_元日，电话费\_\_\_\_\_元日。

前款所述施工现场每日发生的各项公用事业费为施工期间该

项费用的总额与施工天数的比值，以公用事业企业的付款通知或收据为认定费用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完工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乙方通知的时光参加验收。甲方不能按时验收的，应当通知乙方另行安排时光。

甲方无法及时验收，可能导致乙方延误工期的，乙方能够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应当理解验收结果。甲方事后要求复验的，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的，复验、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第三十四条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后七日内按照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和相应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七）的《工程质量验收单》和作为本合同附件（八）的《工程结算单》。乙方应当出具作为本合同附件（九）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甲方在规定的时光内不能组织验收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合格的，甲方承认原竣工日期。

第三十五条 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不得因甲方已经或未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验收，免除赔偿职责。

第三十六条 工程保修期三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对方\_\_\_\_\_（100元—500元）的违约金；但因甲方的原因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施工项目等原因而延长工期的

除外。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或解除本合同，原工期不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一条 甲方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结算已完成的工程款，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支付另一方相当于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

第四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_种途径解决：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最标准的房屋装修合同篇四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室内装饰承包合同条例》等有关规定，依照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协商同意签订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凤凰县沱江镇江北西路

2、工程面积□1950m

3、工程造价：叁佰叁拾肆万壹仟伍佰陆拾玖元

4、工程范围：宾馆内的所有要做装修的部分

5、工程日期□20x年7月5日至20x年9月25日

(1)客房：壁柜、电视机、电脑、行礼柜、石膏线、地板及地毯安装、床头柜、床头靠背等。

(2)门窗、门洞、门扇制作，择木门，窗套线，窗帘安装和制作。

(3)卫生间、天棚吊顶、镜子安装、淋浴洗浴安装等。

(4)协助甲方安装中央空调和电梯，服从甲方安排与调度。

## 第二条：双方职责

1、甲方责任：

(1)在开工前，组织乙方进行技术交流。

(2)负责按期提供保质保量装修装饰材料。

(3)负责图纸设计，施工技术安排。

(4)若甲方需变更图纸设计方案，须提前通知乙方并获得乙方同意，否则造成的损失乙方概不负责。

## 2、乙方责任：

(1)负责认真了解图纸，组织机械设备进场。

(2)负责施工范围内的临时线路的铺设，使用和维护。

(3)负责组织资金到位(含垫付资金)。

(4)负责办理施工队施工人员的三证(即：计划生育证、暂住证、身份证)。

## 第三条：工程质量及工期要求

1、工程质量要求：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施工图纸要求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听从甲方施工技术人员的正确指挥，否则，若因乙方不听从指挥所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自行返工，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3、在施工中，乙方必须保证面平、拼缝平整、密实、内外角垂直线间隙均匀且在规定范围内(厘米)。

4、在施工中，甲方必须提供合格产品的材料，供乙方选择，若因甲方材料质量不合格造成的工程质量损失，乙方概不负责。

5、在施工中，若甲方施工技术人员指挥失误，或图纸更改造成的返工，其材料损失乙方概不负责。

6、在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图纸设计，若因需要，必须同设计人员及甲方协商，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



概由乙方承担。

7、在施工中，对于质量不合格部位，必须返工，其损失乙方自负。

8、本工程质量要求按优良工程验收交货，若达优良工程，将奖励施工队承包工资总价2%的奖金，若达不到要求，将罚施工队3%处罚金。

10、施工工期：

(1)整个工程施工工期为80天，每层楼装修时间按14天计划，雨天不顺延。若因停电24小时以上或电工安装线路24小时以上而无法施工，双方须作好签字记录，方可顺延。

(2)在施工中，乙方不按甲方每天计划完成的工程量，所造成的延误工期，其损失乙方自负。

(3)在施工中，乙方无故停工，拖延工期达2天以上，甲方有权另请施工队，且不赔偿乙方前期施工的开支。

第四条：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乙方进场第七天支取生活费，以每人每天10元计支。

2、工程进入一个月，按工程量支取20%的工程费。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足乙方55%的工程费，其余45%为垫资部分(约150万元)，一年内无质量责任，在农历20x年春节前结算清所有工程费。

第五条：验收及交货方式

1、竣工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

按时参加验收，必须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进行商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必须承认乙方的竣工时间。

2、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布发行的施工验收标准验收，以施工图为依据。

3、工程竣工验收后半年内，乙方对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保修，并负担全部修理费用。

## 第六条：奖励、惩罚与仲裁

1、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罚款1000元，提前一天奖1000元。

## 第七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文明施工，搞好同附近单位和居民的关系，执行凤凰古城护管理条例规定，杜绝纠纷。

2、乙方应处理好内部员工之间的纠纷与协调工作关系。

3、对于装修，若有发现危险部位，应同甲方及有关技术权威进行鉴定，允许施工后，方能施工，否则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均由乙方自负。

4、乙方在动力设备，电力线路施工时，应注意安全，杜绝安全隐患事故的发生。

5、乙方有责任教育员工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制定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工作事故及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 第八条：其他事宜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尾数后失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最标准的房屋装修合同篇五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系园区大棚物业的业主或使用者委托进行装修的单位或个人。现甲、乙双方就大棚看护房装修的有关事宜，经过平等协商，特签此协议。

### 一、装修申请与报批

第一条、乙方在装修前应向甲方提出装修申请，并填写《装修申请表》；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材料：

1.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个人则需装修委托书。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现场施工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及1寸近照2张。
3. 装修队电工、焊工等特种工种的上岗证及复印件。

第二条、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对乙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

核，如审核合格后，甲方为乙方开据施工许可证。乙方应严格按照许可证时间开工装修，同时应将许可证贴在装修现场明显位置以便甲方检查。

第四条、甲方审核完毕的资料，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如需修改或变动，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甲方，并将修改后的资料报甲方审核。

第五条、如果乙方不提交装修申请擅自施工，或在甲方未准许之前开工，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 二、出入证

1、 为保证乙方装修工作的顺利进行，乙方需要为其聘请的施工人员办理现场出入证，如有未办理出入证的、丢失出入证的或将出入证转借他人的，甲方有权阻止其进入小区，而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负。

2、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聘请的施工人员有违法行为，或有不符合园区管理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将该施工人员清理出小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3、 装修完毕后，乙方应及时将其申请的所有出入证全部收回交给甲方，甲方核查无误后，退还临时出入证押金。

## 三、装修保证金

1、 为保证业主的利益和看护房结构及配套设备的安全，甲方收取乙方管理费每户500元。

2、 装修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扣除实际发生的费用，3个月未发生质量问题，按规定退还尾款。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将继续收取乙方整改期间的相关费用。

## 四、注意事项

### 第一条、大棚结构装修

1. 不得改动门、窗，保持大棚、看护房屋外观的美观统一。
2. 严禁拆改破坏原结构、承重墙、配重墙。不得擅自为主体结构上剔槽、打洞，不得凿穿地面、屋顶、阳台隔断板。
3. 不得擅自破坏原设计卫生间、洗衣间防水层，如有破损须重做防水处理，需进行24小时闭水试验，物业工程部试验通过后方可继续施工。
4. 乙方装修所使用的木制材料需经防火阻燃、防腐处理。
5. 不得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设为卫生间、厨房间。

### 第二条、水、暖气、燃气管道设施装修

1. 严禁改动室内供暖管线设施，严禁加装暖气片或拆改移位。加装暖气罩，必须留有长、宽不少于400mm的检修口，便于日后维修，否则后果自负。
2. 严禁拆改室内水表，不得擅自拆改原设计管线。
3. 严禁改动或遮挡燃气管线、仪表设施。
4. 室内所有管线节门、接口周围需留有100mm以上距离，并必须按规定预留长、宽不小于400mm的检查口，便于日后维修检查。
6. 卫生间、厨房间墙体改动的，应当按照防水标准制订施工方案，重新做防水。

### 第三条、配电、弱电信号设施装修

1. 配电系统布局必须按审批方案、图纸施工，负责此项工作的施工人员必须有劳动局核发的电工操作证（特种工种证明复印件在物业管理公司备案）。
2. 严禁破坏室内原设计配线回路，严禁强电、弱电线路直埋，必须按施工规范穿线铺设，如有违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 不得擅自增改原设计配电控制和计量仪表，隐蔽施工部分：照明、插座、空调插座必须按原设计负荷单路控制施工。

### 第四条、大棚外观装修

1. 严禁拆改外窗、防火窗，不得擅自加装护栏。
2. 严禁在户门以外公共区域平台违章搭建或悬挂其他物品。违者物业公司有权要求其无条件拆除，损失自负。

### 第五条、装饰施工现场

1. 装饰材料搬运：安排时间搬运，切勿损坏公共区域搬运建筑材料必须封装不漏，搬运完毕须将搬运路线及时清扫干净。
2. 装修垃圾清运：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规定，按指定时间将封闭袋装垃圾运至指定地点，随时清扫门前杂物。严禁在公共区域堆放建筑材料、装修垃圾，严禁将杂物、油漆倒入下水管线。
3. 施工人员：乙方施工人员须衣着整齐，佩带通行标志，按指定通道进入；严禁在本小区非工作区域闲逛，不得损坏小区公共设施设备及他人财务；严格遵守管理规定，保持公共区域的整洁。

#### 4. 装修施工时间：

1) 工作时间：8：00——12：00，14：00——18：00其它时间严禁施工人员进入或滞留在小区内，严禁施工人员在本小区内留宿。

#### 2) 机械设备作业时

间：8：00——11：30，14：30——18：00，其它时间为静音作业时间，严禁施工扰民。

5. 消防安全：每户装修施工现场必须配置两个5公斤灭火器，工作现场禁止吸烟。

### 五、装修竣工验收

装修完成后，乙方须提前通知甲方约定时间，甲方自接到乙方正式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由公司物业部、业主、装修公司负责人及装修施工相关技术人员共同验收。验收不合格项目由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合格。因整改造成的各项损失费用，均由施工方承担。

### 六、其它

第一条、乙方在此保证：因其装修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如造成房屋结构、布局、外装修的损坏，房产毗邻房屋的损坏或他人人身安全或财产的损失，房屋渗漏而对四邻造成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因此后果而产生的一切事宜如诉讼、仲裁的均由乙方自费处理。

第二条、如因乙方装修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失，而引起他人向甲方索赔时，乙方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乙方在工程装修期间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需有专门安全监督人员进行安全监督，在装修期间装修人员在园区内、外所发生的任何意外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甲 方： 乙 方： \_\_\_\_\_

年 月 日